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  
(重新招标)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32024018006

投标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应谦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S0487R1S)

兹证明

###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http://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 9-7 号

ISO45001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81324S0487R1S)

In witness whereof

### Hefei Lanke intelligent lifting Equipment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40122MA2RARLD3K

Registered address: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Business address :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Management System in line: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Certification Coverage:

**Sales of intelligent mechanical parking equipmen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Date of first issue: 2021-10-29  
Date of issue : 2024-09-09  
Effective date : 2027-10-28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	-----------------------------------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is subject to a supervisory audi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 supervisory qualified label is poste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carry out supervision and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Sign and issue :



Kehui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Telephone: 0517-82316683 Website: [www.kehuirz.com](http://www.kehuirz.com)  
No.9-7, Linhuaimen, Liancheng Street, Lianshui County, Huai'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ISO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E0489R1S)

兹证明

###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http://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 9-7 号

ISO14001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81324E0489R1S)

In witness whereof

**Hefei Lanke intelligent lifting Equipment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40122MA2RARLD3K

Registered address: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Business address: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Management System in line: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Certification Coverage:

**Sales of intelligent mechanical parking equipmen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Date of first issue: 2021-10-29  
Date of issue: 2024-09-09  
Effective date: 2027-10-28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	-----------------------------------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is subject to a supervisory audi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 supervisory qualified label is poste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carry out supervision and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Sign and issue:



**Kehui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Telephone: 0517-82316683 Website: [www.kehuirz.com](http://www.kehuirz.com)  
No.9-7, Linhuaimen, Liancheng Street, Lianshui County, Huai'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ISO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Q0754R1S)

兹证明

###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 9-7 号



##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umber: 81324Q0754R1S)

In witness whereof

### Hefei Lanke intelligent lifting Equipment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40122MA2RARLD3K

Registered address: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Business address: Xifen Group, Longxi Village, Dibu Town, Feidong Coun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Management System in line: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Certification Coverage:

**Sales of intelligent mechanical parking equipment**

Date of first issue: 2021-10-29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Date of issue: 2024-09-09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Effective date: 2027-10-28

Supervise the labeling depart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is subject to a supervisory audit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 supervisory qualified label is poste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carry out supervision and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Ke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Sign and issue:



Kehui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Telephone: 0517-82316683 Website: [www.kehuirz.com](http://www.kehuirz.com)

No.9-7, Linhuaimen, Liancheng Street, Lianshui County, Huai'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 二、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新疆沙雅	\	2022-08-29	1271.8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北武汉	\	2024-5-24	1237.53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贵州毕节	\	2023-02-13	345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汉人家 B-2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湖北武汉	\	2022-09-11	1217.48	
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B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贵阳	\	2023-09-13	986.62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1、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

#### 1.1、项目合同



##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

###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方: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多次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的机械停车位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安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 沙雅县

项目内容: 采购机械停车位

#### 二、项目承包范围

1、主要施工范围: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升降机械式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自行二次深化设计,尽量满足规划要求车位数。

#### 三、合同计价方式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1、计价方式: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五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36000 元/个, 机械车位暂定数量 328 个, 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26000 元/个, 机械车位暂定数量 35 个, 暂定含税总价 1271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施工验收数量为准。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个)	数量 (个)	金额 (元)	备注
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个	26000	35	910000	
五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个	36000	328	11808000	
合计		<u>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u>			

2、上述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价格,具体包含:深化设计费、制造费、机械车位设备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装卸费、安装费、交验费、水电费、标识标牌、人工费、人员培训费、设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基础土建及外立面雨棚。

3、结算方式：上述总价为预估价格，具体结算以最终实际安装数量乘以车位单价进行结算。

4、税率：该合同的总价为综合报价，因此乙方应当按照 7:3 的比例，分别按照合同总价的 70% 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当地的各项验收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要求：

- ✓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2. 质量保证要求。

2.1 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交付时间需在乙方取得特检报告后 30 天内，超过 30 天则双方默认设备已交付给甲方）。

2.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在 72 小时维修完毕，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零配件）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仍应按照上述时间赶到现场为甲方维修，维修费用仅向甲方收取成本价。

2.3 质保期内如乙方维修人员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达，或乙方安排人员没有维修能力，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交货、运输、包装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40 日内应将合同订购设备运送至甲方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址；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2、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并自觉为设备等物品等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设备等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担，如设备发生毁损或丢失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补货。

3、到货详细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城沙雅宾馆院内

4、设备安装地点： 沙雅县沙雅宾馆院后面

#### 六、付款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以汇款或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0%，即 6359000 元，第一次支付 3359000 元，第二次支付 3000000 元。

2、主体结构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20%，即 2543600 元，第一次支付 573400 元，第二次支付 1970200 元。（主体结构指前立柱、后立柱、前横梁、后横梁及纵梁）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并向甲方交付使用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到合同实际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七个工日内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甲方前期支付价款合计金额已超过实际结算价款，乙方应当于验收后 3 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多付款项，包括甲方应留存合同价款 5% 的质保金。

4、每次付款 1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甲方有权选择先开何种税率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未足额开具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甲方因此拒绝付款不属于违约。

5、甲方支付设备货款时必须按本合同所列乙方指定账户汇款，其他账户一律无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本合同价款收取账户：

开户名：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肥东县支行

开户账户： 1302003109025047471

6、本合同结算时，依据实际安装的机械停车位数量，按单价不变、调整总价的原则执行。

#### 七、工期：

甲方: 张伟

单位名称: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安徽省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 1.2 、特检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设备型号: PSHS型5层

设备代码: 4D0034131202303020

检验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邮 政 编 码： 830011

联 系 电 话： 0991-3192129

传 真： 0991-3192129

电 子 邮 箱： t.jy@x.jz.j.gov.cn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应谦	
使用单位名称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上海路以北团结路西侧56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张建军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5272878108	
分支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地址	/			
使用单位邮政编码	842200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建军	
施工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与育才路交口幸福公寓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公告号)	TS2434131-2026	型式试验样机	否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型式)	/	
型号规格	PSHS型5层	设备代码	4D0034131202303020	
产品编号	LK2303020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制造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单位内编号	1区	
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控制方式	刷卡,按键	
设备主要参数	额定起重量	2 t	驱动方式	电机+钢丝绳+链条
	起升高度	7.4 m	起升速度	4.5(三、四层)/6.8(二、 m/min
	层数/泊位数	5/26	适停车辆尺寸	见备注 mm
	横移运行速度	8.0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最大进(出)时间	160 s	其他主要参数	/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11月			
备注	适停车辆尺寸: 一层5200x1850x2050mm; 二、五层5000x1850x2050mm; 三、四层5000x1850x1550mm; 该设备使用环境温度-5℃至40℃。			
监检人员: 何贵生 袁伟 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p>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6-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p>			
审核: 陈英群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批准: 戴勇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 1一般要求	A	合格	
2		(1) 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3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4		(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6		(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7		(3) 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8		(4)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10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 1安装基础	B	合格	
11		5. 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12		5. 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13		5. 4安全距离	B	合格	
14		5. 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15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 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16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17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18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19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7. 1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记录	(1) 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20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1			(3) 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卷筒、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2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裝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
23		7. 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8 电气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25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26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27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28		(4) 零位保护	B	—	
29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30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	
31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32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33		(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34	9 液压系统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35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36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 3			
37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38		11.1.2 制动器零件	A	—	
39		11.5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A	合格	
40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41		11.7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A	合格	
42		11.8 紧(应)急断电开关	A	合格	
43		11.9 联锁保护装置	A	—	
44		11.14 防护罩、防护栏	B	合格	
45		11.16 报警装置	B	合格	
46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47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48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9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50		11.28.5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A	合格	
51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52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	
53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54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55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6	11.28 机械式 停车设 备专项 安全保 护和防 护装置	11.28.13缓冲器	A	—	
57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58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	
59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60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61		11.29.1制导行程	A	—	
62		11.29.2底坑紧急(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63		11.29.3超载限制器	A	—	
64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5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6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7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8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	
69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	
70	13 性能 试验现场 监督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71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72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合格	
73		13.2额定载荷试验	(3)主要零件	A	合格
74		13.3静载荷试验	(1)主要受力结构件	A	合格
75			(2)主要机构连接处	A	合格
76			(3)其他损坏	A	合格
77		13.4动载荷试验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78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79		13.8 其他项目		A	—
80	14 质量保证 体系运行 情况抽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81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记 事	2023年10月24日监检中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书中第5.3项: 二层停车尺寸高度不足; 第6(2)项: 驱动链条的合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第7.1(1)项: 紧固螺栓松动; 第7.1(3)项: 链条接头销轴的开口销缺失; 第7.2项: 车位标识未标; 第8.1项: 设备线束敷设凌乱, 影响设备运行。2023年11月02日确认以上问题已整改。				
监检: 何贵生		2023年11月02日	审核: 陈英群	2023年11月10日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施工单位名称 :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 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上海路以北团结路西侧56号	
制造单位名称 :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	型号规格 : PSHS型5层
产品编号 : LK2303020	设备代码 : 4D0034131202303020
制造日期 : 2023年3月20日	额定起重量 (最大起重力矩): 2 t
跨 度 (工作幅度): / m	起 升 高 度 : 7.4 m
起 升 速 度 : 4.5(三、四层)/6.8(二、五层) m/min	工 作 级 别 : /
设备所在地点 :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与育才路交口幸福公寓	
施工类别 :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 2023年04月12日	监检结束日期 : 2023年11月02日
该起重机械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何红 贾伟	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审 核: 陈英群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批 准: 戴勇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号: TS7110216-2025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一份,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 2、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2.1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WH-WHQK022. 二期-sg. 03-0021

###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全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全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合同编号: WH-WHQK022. 二期-sg. 03-0021

##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

2)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1270210.0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105116.30 元, 增值税率: 设备 13%,  
安装 3%, 含税价人民币: 12375326.3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元整,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伍  
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整, 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1 付款方式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0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附件3)和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0 % 的预付款给乙方。保函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且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有效期至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补充说明: /

■ 到货款:

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监理)验收合格后, 乙方交齐所有资料及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到货款的 80 %。分批到货则分批支付到货款。

到货款补充说明: 1、乙方供货完成在每月 25 号前交齐所有资料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申请付款,  
甲方在 30 日内确定开票金额并通知乙方提供发票; 2、到货款申请资料: 付款申请报告、招商蛇口集采系统

验收单会签审批流程、供货汇总清单电子版、包含四方退货依据（如有）、内部验收单（如有）作为付款与结算的申请资料。3.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

■ 安装款：

（1）安装价款达    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部分合同款项的    %。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 甲方及特种设备检验部门 验收合格，乙方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安装款补充说明：   

■ 结算款：

全部材料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或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验收及结算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齐所有资料及结算总额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结算款补充说明：1、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申请资料；2、结算申请资料包括：招商蛇口集采系统验收单会签审批流程、单项工程结算申请书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确认函原件、结算申请清单原件，单项工程结算内部验收单原件（如有），包含四方退货依据原件（如有），并以此作为结算的附件资料；3、结算完成后进行结算款申请，结算款申请资料包括：付款申请报告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申请书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确认函原件、结算申请清单原件。

■ 质保金：

[  ] (1)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根据附件《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责任并得到监理单位（如甲方要求）、甲方及物业公司（如甲方要求）认可、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申请付款材料之日起 【55】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乙方。

[  ] (2) 无质保金，质保期    年，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根据项目合同金额，乙方在结算期间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3% 的银行开具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金补充说明：质保期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合格后起算，期限为 2 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权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合同款项，开票人（开证人）包括甲方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必须在开票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否则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及甲方指定银行要求，配合甲方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手续，包括不仅限于提供授信资料，开立银行账户等手续。以上付款方式中，甲方优先选择国内保理，对因保理利息开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后期甲方

附件 4：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5：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公章/合同章）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2.2 、特检验收报告



微信关注“武汉特检”  
微服务报告防伪扫码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首次报检号码: 4D004201042024090001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WHTJS-ZLSC3B-2.1-BG8-2024) 2024年1月版

类 别: 新装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单 位 名 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 用 单 位 名 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 备 类 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品 种:

设 备 型 号: PSHL型2层

设 备 代 码:

检 验 日 期: 2024-10-10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对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6.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修理、维保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7. 报告中“首次报检号码”为首次报检时系统生成的设备流水号；报告中“设备代码”为使用登记证上的“设备代码”。

武汉检验



检验机构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金银潭现代企业城A6栋

联系电话：027-82608148

电子邮件：whtjy@qq.com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4131-2026	安装改造重大修 理单位负责人	林干
使用单位名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建一路项目B1地块项目		
使用单位联系人	胡进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胡进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制造单位)	TS243413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LK2400145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24-06-02	适停汽车质量	≤2000 kg
层数	2 层	泊位数(存容量)	5 辆
额定升降速度	4.4 m/min	额定运行速度	8.0 m/min
工作级别	/		
其它主要参数	/		
类别	新装		
使用地点	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建一路项目B1地块项目		
检验 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10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 <u>雷纯</u> 日期:	2024-10-10	TS7110100-2025	
审核: <u>周建华</u> 日期:	2024-10-21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批准: <u>高磊</u> 日期:	2024-10-21	2024-10-21	检验专用章

##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2.1 申请单位资格审查	2.1.2 监督检验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覆盖拟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设备	符合	合格	/
2			(2)	有已办理的告知书的证明材料	符合	合格	/
3			(3)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在有效期内	无此项	无此项	/
4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所列设备品种、型号、主要参数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相符或能满足覆盖原则	符合	合格	/
5	C2 资料和文件审查	2.2.1 设计文件	(1)	技术资料的内容完整、签署齐全	无此项	无此项	/
			(2)	设计计算书、主要设计图样、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相符，并且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无此项		
			(3)	设计计算书中主要受力结构件(包括连接)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计算结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无此项		
6		2.2.2 主要技术参数	《起重机械产品数据表》中的主要参数与设计文件和出厂资料一致		无此项	无此项	/
7		2.2.3 检验、试验资料	(1)	整机主要受力结构件制作和装配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无此项	/
			(2)	主要工作机构装配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无此项	/
			(3)	主要电气、液压系统安装及调试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4)	整机检验、试验记录或者报告以及质量合格证明齐全、符合规定	无此项		
8		2.2.4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整机所用起重量限制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齐全符合规定；选型与整机匹配		符合	合格	/
9		2.2.6 整机出厂资料和文件	出厂资料和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10		2.2.7 作业(工艺)资料	作业(工艺)资料经负责人批准，内容齐全		无此项	合格	/
11		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	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齐全		无此项	无此项	/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2	3.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前检查	(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对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合格	/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产品铭牌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产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5)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确认由使用单位出具的安装基础的验收合格证明符合要求	符合		
13	3.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连接(焊接、螺栓连接等)的检查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合格	/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检查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3)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检查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符合		
		(4) 配重、压重的检查记录齐全, 手续完整	无此项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现场焊接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齐全, 手续完整	无此项		
14	3.3 安全距离检查	起重机械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等固定物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15	3.4 附设装置检查	起重机械上附着的用于维修等使用的起重设备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16	3.5.1 结构型式	结构型式与主要设计图样一致	符合	合格	/
17	3.5.2 主要配置	主要配置与主要设计图样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	合格	/
18	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规定	符合	合格	/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9	3.6 主要几何尺寸 测量		(1) 出入口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 人行通道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3) 栅栏高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4) 停车位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20	C3 设备 检查	3.7.1 材料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材料的规格、牌号等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21		3.7.2 焊缝质量	(1) 焊缝表面质量符合要求 (2) 主要受力结构件受拉区对接焊缝的无损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合格	/
22		3.7.3 金属结构 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 (2) 主要受力结构件断面有效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的90% (3) 连接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明显松动、缺件、损坏等缺陷	无此项 无此项 无此项	无此项	/
23		3.7.4 门、梯子、 走台和栏杆	(1) 通道与平台的设置符合要求 (2) 梯子与栏杆的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合格	/
24		3.8 主要零 部件 检查	(1) 钢丝绳的固定连接、压板或者绳夹的数量、钢丝绳安全圈数和绕绳余量符合要求；链条与链轮啮合正确，无卡阻和冲击现象	符合	合格	/
25		3.8.1 一般 要求	(3)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或者结构，在滑轮罩的侧板和圆弧顶板等处与滑轮本体的间隙不超过钢丝绳直径的0.5倍	无此项	无此项	/
26			3.9 液压和气动 系统检查	检查液压系统和气动系统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27	3.11 电气系 统检查	3.11.1 电气设备及 元件的选择 和防护	(1) 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符合要求，电气设备功能齐全	符合	合格	/
28		3.11.2 无线遥控	(1) 无线遥控装置的设置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9		3.11.3 电气保护	电气保护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0		3.11.4 隔离开关和 总断路器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检验专用章

备 用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1	C3设备检查	3.11 电气系统检查	3.11.5 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2			3.11.6 照明设备	设计要求配置有照明设备的照明回路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33		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3.12.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型号规格	安全保护装置实物的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合格	/
34			3.12.3 制动装置	3.12.3.1配置: 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5				3.12.3.2控制: 符合要求	符合		
36		3.12.4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7		3.14 绝缘电阻检查	(1) 相间和对地绝缘电阻: 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Omega$ 61 $M\Omega$		符合	合格	/
		C4 性能试验	4.2 空载试验	4.2.2 试验结果要求	4.2.2.1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操纵系统、控制系统、联锁装置、互锁装置动作可靠、准确; 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符合	/
					4.2.2.2限位装置: 各限位装置动作可靠、准确	符合	
					4.2.2.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并且系统无泄露	无此项	
					4.2.2.4运转情况: 各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 能够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 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音等现象; 大车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符合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8	4.3 额定载荷试验	4.3.2 试验结果要求	4.3.2.1各机构速度: 起升、下降、大车运行、小车运行、回转、变幅、吊具回转等速度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4.3.2.2制动器性能: 制动器制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当标准和设计文件对起升机构有制动距离要求时, 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4.3.2.3各机构同步性能: 设计文件对各工作机构有同步速度要求的, 其同步性能符合要求	无此项		
			4.3.2.4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损坏等现象	符合		
			4.3.2.5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试验: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误差、平层精度、停止精度、停准精度符合要求	符合		
39	4.4 静载荷试验	4.4.2 试验结果要求	4.4.2.1主要受力结构件: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永久变形、无油漆剥落, 焊缝未产生裂纹, 连接处无松动	符合	合格	/
			4.4.2.2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裂纹、无损坏, 接合面无渗油。	符合		
			4.4.2.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不超过最高工作压力, 无泄漏	无此项		
40	4.5 动载荷试验	4.5.2 试验结果要求	4.5.2.1运转情况: 各机构运转正常, 工作平稳, 无异常声响	符合	合格	/
			4.5.2.2制动器性能: 制动器在制动过程中有效、可靠, 空中起动时无反向动作与下滑现象	符合		
			4.5.2.3机构及部件: 各机构及部件无损坏, 连接处无松动或者损坏, 电动机、减速器等无异常温升, 液压系统无渗油、滴油、泄漏	符合		
41	4.7 连续作业试验	4.7.2 试验结果要求	4.7.2.1运转情况: 起重机械工作正常, 未出现因改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	无此项	无此项	/
			4.7.2.2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部件: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坏和松动现象, 各主要机构部件无异常温升、损坏等现象	无此项		
			4.7.2.3液压系统: 油液温升液压系统油液温升在设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	无此项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42		4.9 其他性能试验	4.9.6 垂直循环类 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试验中,设备运转、起动、制动平稳,无异常噪声,停位准确	无此项	无此项	/		
43	C4 性能试验	4.9 其他性能试验	4.9.8 采用永磁直 驱电动机作 为起升机构 的起重机械 专项试验	4.9.8.1漏磁检查: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4.9.8.2紧急制动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3冗余超速保护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4过热保护功能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5过电流保护功能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6单制动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7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禁用要求:不得用于吊运熔融金属、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危险品,并且不得在强磁场等环境中使用	无此项				
44		4.9.9 具有自动化 功能的起重 机械专项 试验		电气系统等功能验证与试验无异常	无此项	无此项	/		
45	C5其他检验和试验项目			/	/	/	/		
备注:									
检验人员: 雷艳 日期: 2024-10-10				校核人员: 雷艳 日期: 2024-10-10					



### 3、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 3.1、项目合同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发包方: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多次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安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黔西市阳光大道旁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停车场平面图及乙方现场测量数据,乙方自行二次深化设计,满足甲方停车场总车位数 252 个。按附件方案图采购、安装和特检所验收工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主要施工范围: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项目升降机械式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自行二次深化设计,满足规划要求车位数,包含市场监管局备案和特检所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证。

#### 三、合同计价方式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

规格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合计/元
负一正二 PSHL3-DK	109	12700.00	1384300.00
四层升降横移 PSHL4	143	14500.00	2073500.00
总计			3457800.00

1、计价方式: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含税全费用总价包干, 机械车位数量 252 个,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457800.00 元(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如遇个别车位无法安装, 乙方可与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至其他合适位置。

2、上述包干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 深化设计费、机械车位设备价格、预埋件、包装费、运输费用、装卸费、水电费、机械车位标识标牌、税费、措施费、备案费和检验费等。

3、发票税率: 合同总价的 70%为材料设备费用, 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的 30%为设备安装费用, 开具税率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施工工期：

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第一批设备到场并启动安装工作，90 天内完成所有主体设备的安装和接线调试工作（此时具备规划验收条件），另增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备案和特种验收工作（取得验收合格证）。

#### 五、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当地的各项验收标准要求。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JB/T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10—1999《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六、设备培训：

乙方代为甲方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甲方应派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七、交货方式：乙方免费负责运输

八、运输方式：公路

九、到货详细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石明珠小镇

十、设备安装地点：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

#### 十一、付款方式：

1、所有车位的钢结构立柱、横梁、纵梁和载车板到场、甲方收到付款手续（发票、请款报告、收条）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457800.00 \times 40\% = 13831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所有车位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收到付款手续（发票、请款报告、收条）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457800.00 \times 40\% = 13831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所有车位完成备案及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毕节市质检所下发的合格证，并将所有相关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即： $3457800.00 \times 15\% = 51867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甲方付完合同总价的 95% 时，设备所有权自动转为甲方所有。如甲方不按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并不退回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预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所有机械车位的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合格证载明的合格日期算起。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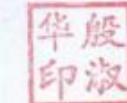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负一正二配置表+4 层升降横移配置表。

附件 2：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3日

## 3.2 、特检验收报告

NO: JQP-202308-AJ1-0005

###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种类: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DK型3层

设备代码: 4D00

注册代码: 4D005224232023040001

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检验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

邮政编码：550016

联系电话：0851-85603599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413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梁华庭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办事处莲城大道171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董金辉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董金辉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413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DK型3层
产品编号	LK230400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存车容量	22 辆
适停车辆重量 (最大)	2 t	适停车辆重量 (其它)	≤2 t
运行(横移)速度	8 m/min	上升速度	4 m/min
层数	3 层	下降速度	4 m/min
适停车辆尺寸(最大)	长( 5000 ) mm × 宽( 1850 ) mm × 高( 1550 ) mm		
适停车辆尺寸(其它)	长( 4700 ) mm × 宽( 1850 ) mm × 高( 1550 ) mm		
施工类别	新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A01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03日		
备注	1. 请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醒目处 2. 请到当地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监检人员: <u>易星海</u>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95-2025  (检验机构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审核: <u>符杰</u>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批准: <u>符杰</u>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C1 设备选型检查	C1.1 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C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2)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告知书	A	合格	/
7	C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合格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9	C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C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C5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C5.2 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2		C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3		C5.4 安全距离	B	合格	/
14		C5.5 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5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6	C6部件施工前检查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7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8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C7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A	合格	/
21		(3)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A	合格	/
22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A	无此项	/
23		C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C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5	C8电气审查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6		(2)线路保护	B	合格	/
27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8		(4)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
29		(5)失压保护	B	合格	/
30		(6)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无此项	/
31		(7)超速保护	B	无此项	/
32		(8)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3		(9)绝缘电阻	B	合格	/
34		(10)照明与信号	B	无此项	/
35	C9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6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7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8	C10 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
39	C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C11.1 制动器	C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40		C11.1.2 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
41		C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42		C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43		C11.28 机械式停车设置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C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44			C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45			C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6			C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47			C11.28.5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A	合格
48			C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49			C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50			C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51			C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52			C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53			C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4	C13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C13.1 空载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55			(2) 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56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57		C13.2 额定载荷试验	(1) 制动下滑量	A	合格
58			(3) 主要零件	A	合格
59		C13.4 动载荷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60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61		C13.8 其他项目		A	无此项
62	C14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63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
64					无此项

备注:

监检: 杨昌盛 王健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审核: 符杰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JQP-202308-AJ1-0005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 许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办事处莲城大道171号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DK型3层
产品编号:	LK230400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适停车辆重量 (其它):	$\leq 2$ t
适停车辆重量 (最大):	2 t	上升速度:	4 m/min
		下降速度:	4 m/min
运行(横移)速度:	8 m/min		
设备所在地点:	金石明珠小镇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该起重机械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杨星海 王波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审核:	杨杰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批准:	王波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监检机构: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机构核准号:	TS7110295-2025 2023年08月09日		

注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 4、江汉人家 B-2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

### 4.1、项目合同

JG-FBHT-0032-2207-011

#### 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机械停车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JG-JHRJB2-ZY018

工程名称: 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村路以东, 兴业路以南

承包人: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分包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8层Z-1室  
法定代表人：余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2FL59J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7912232010801  
联系人：王莉红  
联系电话：17683994514

分包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法定代表人：应谦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2MA2RARLD3K  
开户银行账号：130200310902504747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联系人：应谦  
联系电话：1339951215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就江汉人家B-2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江汉人家B-2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江汉区姑嫂树路与兴业路交汇处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原材料(型材及配件)的采购，制作、运输、现场安装、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及成品保护等。



## 二、工程分包形式

1、分包形式：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施工配合、自备临时设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包通过验收，包各种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三、分包合同价款及计税方法

1、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含税单价包干形式。具体详见 5《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2174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工程最终结算价为承包人、监理及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固定含税单价，并扣除应由分包人应分摊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办证费用、建筑及生活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检测费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按分包工程造价比例分摊），剩余的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最终结算金额。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计税方法计税：

(1)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1169614.6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为 9%，应缴税款为 1005265.3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伍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2) 本合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征收率为 3%，应缴税款为    元。

## 四、工期

1、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具体以承包人向分包人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分包人必须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2、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承担赶工措施等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按不少于 5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违约的责任和损失）。

##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六、安全生产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七、文明施工目标: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八、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09 月 11 日

承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 附件 5:

江汉人家 B-2 区 (写字楼) 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机械停车位 (二层车位)	1. 容车尺寸长×宽×高 (mm) :一层≤5500*2500*2050mm, 其他层≤5500*2500*2050mm 2. 容车重量 (kg) :≤2000 3. 入库方式: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4. 升降速度 (m/min) :4-5 5. 横移速度 (m/min) :7-8 6. 操作方式:自动/手动切换, 键/IC 卡操作 7. 控制方式:PLC 自动控制回路系统 8. 驱动方式:φ12 钢丝绳/一机一板 9. 升降电机:2.2KW 10. 横移电机:0.2KW 11. 运行噪音:<65db	个	538	11280	60686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三层车位)	1. 容车尺寸长×宽×高 (mm) : 一层≤ 5500*2500*2050mm, 其他层≤ 5500*2500*2050mm				
	2. 容车重量 (kg) : ≤2000 3. 入库方式: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4. 升降速度 (m/min) : 4-5 5. 横移速度 (m/min) : 7-8 6. 操作方式:自动/手动切换, 按钮/IC卡操作 7. 控制方式:PLC 自动控制回路系统 8. 驱动方式:φ12 铜丝绳/一机一机 9. 升降电机:2.2KW 10. 横移电机:0.2KW 11. 运行噪音:<65db	个	464	13160	6106240
	合计				12174880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山西智远



## 5、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项目

### 5.1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KZY2023047-09

#### 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贵阳市白云区凉水村

发包人：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贵阳市白云区凉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筑高新产项[2022] 301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筑面积 19 万 m<sup>2</sup>, 住宅 1164 套, 总停车位 1366 个, 其中: 机械车位总数暂定 1205 个(含两层升降横移及重列式两层升降横移车位, 具体数量以施工图深化设计为准, 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核), 同时包含室内约 135 个平层停车位和车道的标识标牌。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 1205 个(暂定) 机械车位(含两层升降横移及重列式两层升降横移车位)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 具体数量以施工图深化设计为准, 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核)、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停车设备二次灌浆、停车位设备区域高度调整及挡车位拆卸、停车设备电源电控柜和布线桥架等施工内容及前二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以及地下室停车交通系统和机械车位设备相关的土建、消防及设备以外的电缆等内容的设计及施工, 直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同时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和取得相关证照（如有）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工期：施工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要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标准。

（二）施工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产品质量（安装）符合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包含设计、采购安装和施工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9866200.00元）。本合同价款视为包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不超过2%，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总包配合费计算基数不包含机械设备费用）和施工部分内容设计费，不另计算。

### 1. 机械车位采购安装费：

1.1 采购安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857800.00元）。机械车位车位暂定1205个，含税包干单价13160.00元/个（含设计、采购安装等费用）。

1.2 合同价格中包括机械车位图纸设计、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损耗、检测、预埋件或后置埋件、水电及其材料、配件、验收合格前产品保管、产品保护（运输、装卸、安装过程及安装后的成品保护）、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系统调试、验收合格、维修及约定或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施工费（停车交通系统和机械车位设备相关的土建、消防以及设备以外的电缆等内容）：

2.1 施工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 4008400.00 元)，该合同价格中已包括设计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2 项目计价方法

2.2.1 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现行相关调整文件取费后计价，材料按合同基准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入，若有缺项，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价并上报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所审核单价作为中期计量价。总价下浮5 %。

所需主材以合同基准日期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材料价格作为预算价格，若《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未包含的材料和设备则通过由施工方报送市场价格，监理人初审，发包人组织竞价谈判或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2.2.2 本项目适用工程实施期间贵州省相关职能部门因物价等原因最新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调差调价文件。

2.3 本工程工程量的认定：按经审定施工图工程量计量，变更量及新增项目量按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签认计量。

2.4 承包人原则上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20日内，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2013版清单计量规范、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提供完整的广联达软件版施工图预算(含图形算量模型)及纸质版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定的工程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在工程预算未审定的前提下即使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也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高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盖章）贵阳高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叶锦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高科一号A栋30层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袁德印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

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1单元12层4号房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412

承包人: (盖章)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联系人: 应谦

电 话: 133390181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肥东县支行

账 号: 1302003109025047471



### 三、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

身份证件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合格证-项目经理

浙江省特种设备  
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①培训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340123199304105098  
证书编号: ZTKXMJL2021000297  
工作单位: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1.11.30 ~ 2025.11.29

何明 同志参加

机械式停车设备施工项目经理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  
此证。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  
和作业人员证

37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何明

证件编号: 340123199304105098

发证机关: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11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南市监执字第0004787号	2021年1月1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日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序号	种 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1	锅炉作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工业锅炉司炉	G1
3		电站锅炉司炉	G2
4	压力容器作业	锅炉水处理	G3
5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7	气瓶作业	气瓶维护保养	R3
8		气瓶充装	F
9		电焊作业	T
10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械操作	Q1
11		起重机械司机	Q2
12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操作	S1
13		客运索道司机	S2
14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T1
15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T2
1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17		观光车和瓶装气体司机	N2
18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19		金属焊接操作	IE
20		非金属焊接操作	IN

注: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220748 查询时段：202506-202508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崔广俊	男	340121198910135812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2	何明	男	34012319930410509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3	周春雷	男	340123198703012775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65912038766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gt;在线办事—&gt;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四、拟投入管理团队情况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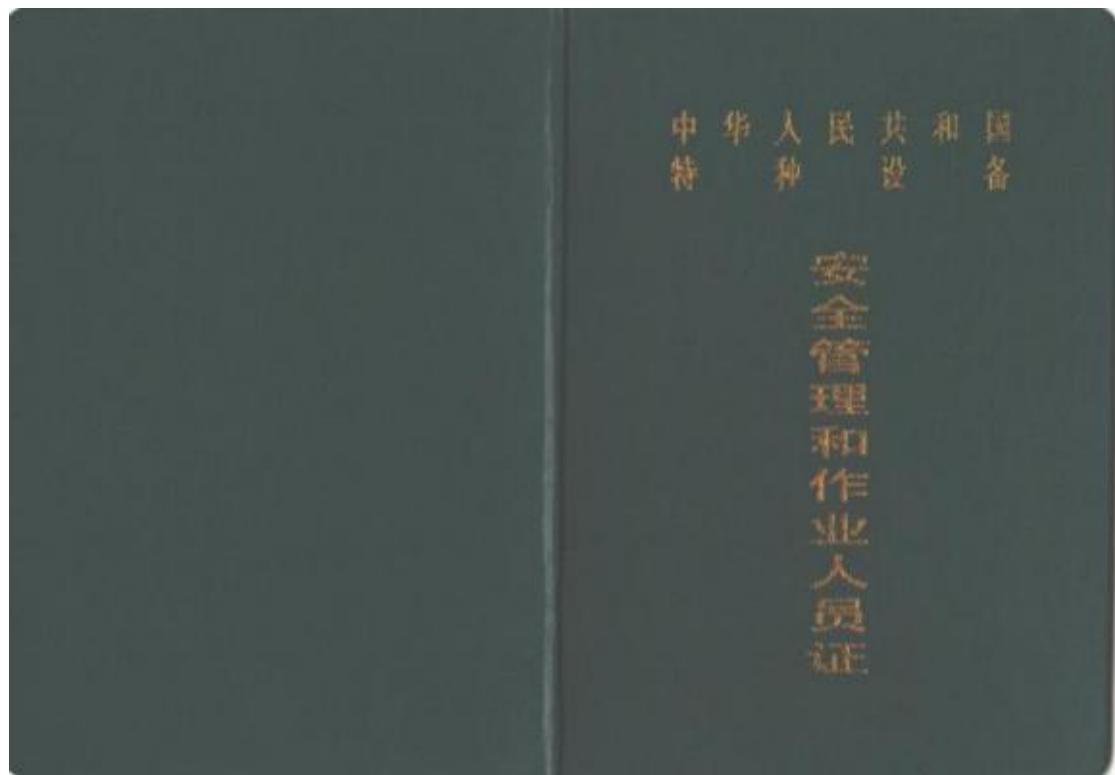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周春蕾	技术负责人	/	
安装负责人	梁华庭	安装负责人	/	
网络技术人员	崔广俊	网络技术人员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SXTS00014813



崔广发

姓 名: 340121198910135812

证件编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2021-03-2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220748 查询时段：202506-202508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崔广俊	男	340121198910135812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2	何明	男	34012319930410509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3	周春雷	男	340123198703012775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是	202506 至 202508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65912038766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gt;在线办事—&gt;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室外长距离驳运小车；制造商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3308.7792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6.1801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小企业。

货物名称：驳运车厅；制造商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3308.7792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6.1801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小企业。

货物名称：室外短距离抱持 AGV；制造商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3308.7792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6.1801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2025年9月29日

采购人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AGV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	
投标(响应)供应商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应谦	340123197510012977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应谦	340123197510012977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何明	340123199304105098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周春蕾	340123198703012775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何明	340123199304105098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